#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
被 上訴 人　曹玉慧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 上訴 人　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黃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 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被上訴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哲公司）交付被上訴人曹玉慧所簽發支票號碼0000000 ，發票日期民國105年12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伊，僅於支票背面蓋印公司大、小章，及填寫宗哲公司備償專戶帳號，並無委任取款意旨之文字記載；且伊製作之票據明細表已記載：票據由借款人提供及背書轉讓予伊以清償債務之旨，經宗哲公司用印，原審逕認經宗哲公司係為委任伊取款而為系爭支票之背書，與票據文義性有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乃屬原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